股票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冠福股份 GUANFU INC.LTD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披露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批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之说明，任何与之相反表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之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上市公司、冠福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16家上市公司子公司，具体包括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瓶有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重庆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唐山五天贸易有限公司、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冠福股份和上海五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债权	指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海五天对冠杰陶瓷、冠林竹木合计21,986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交易对方、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闽舟实业	指	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林氏家族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祥、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智造	指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	指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	指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冠福窑礼瓷	指	德化县冠福窑礼瓷有限责任公司
御窑珍瓷	指	福建御窑珍瓷有限公司
华鹏花瓶	指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瓶有限公司
冠林竹木	指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五天	指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五天	指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	指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武汉五天	指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	指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	指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	指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五天	指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	指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五天	指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五天文化	指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天供应链	指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梦谷	指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冠福股份向同孚实业出售其持有的16家子公司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交易协议》	指	冠福股份与同孚实业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国浩、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88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组涉及的18家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89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0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1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2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深圳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3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94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医药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的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整体出售给同孚实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内部进行了如下资产整合：

1、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冠福股份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划转至冠福实业的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冠福股份	划转至冠福实业	划转比例（%）	保留在冠福股份	保留比例（%）
资产总额	313,630.98	44,680.44	14.21	269,050.54	85.79
负债总额	83,926.90	38,718.98	46.13	45,207.92	53.87
账面净资产	229,704.08	5,861.46	2.55	223,842.62	97.45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拥有的家用品分销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扣除对本次交易拟剥离业务涉及的子公司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项和银行借款后，按账面净值划转给上市公司子公司五天供应链。

具体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如下：

项目	划转前上海五天	划转至五天供应链	划转比例（%）	保留在上海五天	保留比例（%）
资产总额	142,736.02	38,972.80	27.30	103,763.22	72.70
负债总额	88,000.68	36,921.90	41.96	51,078.78	58.04
账面净资产	54,735.34	2,050.90	3.75	52,684.44	96.25

在完成上述内部资产业务划转工作后，冠福股份和上海五天将其持有的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16家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同孚实业；同时，为避免标的股权出售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五天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冠林竹木、冠杰陶瓷合计21,995.00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一并转让给同孚实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拟出售股权
1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2	冠杰陶瓷	冠福股份所持75%的股权
3	华鹏花瓶	冠福股份所持60%的股权
4	冠林竹木	冠福股份所持98%的股权
5	北京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6	深圳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7	广州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8	武汉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9	沈阳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10	天津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11	重庆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12	成都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96%的股权
13	西安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14	南宁五天	冠福股份所持100%的股权
15	五天文化	上海五天所持75%的股权
16	五天供应链	冠福股份所持93.21%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方	会计科目	债务方	金额（万元）
上海五天	其他应收款	冠杰陶瓷	11,998.00
		冠林竹木	9,997.00
合计			21,995.0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1,00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以相关债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1,995.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000.0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相关交易对价由同孚实业向冠福股份一并支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92,736.57	446,243.22	20.78
资产净额（万元）	8,359.14	205,759.70	4.06
营业收入（万元）	180,463.74	187,393.45	96.30

本次交易涉及出售的标的资产2014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文洪，持股比例为90%，其同时也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上市公司未向其他企业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5.00万元，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为21,995.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43,000.00万元，由同孚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冠福股份一并支付。

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

（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10%，即4,300万元；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五天外）后，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41%，即17,630.00万元；

（3）余款21,070.00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五天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需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

2、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上海五天确认，其在《资产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及违约金由冠福股份代收。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标的股权的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剥离业务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构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89号、第1690号、第1691号、第1692号、第1693号和第1694号《评估报告》，上述6家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2,940.48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2,502.10万元，评估增值合计438.38万元，评估增值率17.5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冠杰陶瓷	9,110.45	1,159.92	14.59	25	2,277.61
华鹏花瓶	-797.64	15.32	1.96	40	319.06
冠林竹木	6,460.45	3,576.63	124.02	2	129.21
冠福窑礼瓷	-98.43	5.78	5.55	10	0.00
御窑珍瓷	-97.11	42.32	30.35	44	0.00
五天文化	858.39	-4.13	-0.48	25	214.60
合计	17,031.41	4,795.86	39.20		2,940.48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根据本次交易拟剥离业务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构成的资产组评估值，扣除其中包含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后的评估净值确定为20,960.63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标的债权金额依据经中兴财光华会字（2015）第0784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债权账面价值确定为21,995.00万元。

因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评估值与标的债权经审计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42,956.6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0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结算，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冠福股份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2015年1-8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兴财光华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474,852.76	436,500.74	-8.08	446,243.22	424,154.91	-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68.64	269,047.14	0.78	203,179.76	200,613.79	-1.26
营业收入	99,844.54	28,550.58	-71.4	187,393.45	6,929.71	-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45	9,749.92	90.97	569.12	844.77	48.43
资产负债率	43.26	37.99	-12.18	53.89	52.34	-2.88
流动比率	0.85	1.06	24.71	0.71	0.87	22.54
速动比率	0.55	0.97	76.36	0.45	0.81	80
销售毛利率	24.2	60.87	151.53	11.85	75.18	53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00	0.01	0.03	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6	3.69	0.82	3.23	3.19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3.83%	93.88	0.85%	1.72%	105.8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利润水平及每股收益等均显著增长，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福股份将剥离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摆脱传统业务具有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附加值低、劳动力成本上升、财务费用较大等不利影响，保留具有增长潜力、利润水平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业务、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和黄金采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从传统劳动密集型陶瓷、竹木等家用品制造分销企业向大健康产业进行转型。

随着我国经济加速转型，国内老龄化和亚健康问题日益突出，以及国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大健康产业已逐渐步入高速发展期，未来几年将是其爆发式增长的重要机遇期。剥离传统业务后，公司将人员、资金等资源集中投入大健康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逐步提升和释放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上市公司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5年10月24日，冠福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划转与陶瓷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和《关于股份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划转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上海五天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五天文化75%的股权，并同意将其对冠林竹木和冠杰陶瓷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同孚实业。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8日，同孚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同孚实业以现金向冠福股份和上海五天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3、双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作为转让方与同孚实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冠杰陶瓷需取得其主管商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等事宜的核准。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同孚实业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同孚实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同孚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冠福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	1、本公司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孚实业	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冠福股份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冠福股份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冠福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冠福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冠福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林文洪	1、本人控股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谨承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冠福股份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冠福股份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冠福股份所有；如因此给冠福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冠福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孚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变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福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冠福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冠福股份。
林文洪	1、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同孚实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同孚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4、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冠杰陶瓷需取得其主管商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等事宜的核准通过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六）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	
同孚实业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林文洪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同孚实业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林文洪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关于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取账而导致潜在损失的承诺	
冠福股份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2、本公司具有合法的所有者资格，所持有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如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取账而影响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九）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同孚实业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冠福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林文洪	本人不存在泄露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冠福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冠福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十、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进展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和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实施单独计票统计，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北西环路工业园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冠杰陶瓷需取得其主管商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等事宜的核准。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同孚实业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向同孚实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同孚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冠福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	1、本公司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孚实业	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冠福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